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膺“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三十强”。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16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7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1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	《< 2015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非独立监事、监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 公司章程 > 修订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	1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	1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	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2016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等形式，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和深度理解，切实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完成部分监事补选。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原监事会主席夏晓鸥先生的辞职报告，夏晓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翊女士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同日选举李志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志会	7	7	0	0

吉兆宁	7	7	0	0
刘翊	4	3	1	0
潘雯宇	7	7	0	0
向萍	7	7	0	0
夏晓鸥	3	3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江苏当升将为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为保证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的江苏当升股权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的合作，为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加快推动江苏当升锂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进程，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出售星城石墨股权相关事项和公司年度经营总结与计划的汇报，并积极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与讨论。公司监事会成员赴公司研发中心和工厂进行实地考察，认真研读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项目报告，采取工作调研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积极与外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公司监事积极利用会议、现场检查及网络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了降本增效、形象宣传、资本运作、技术开发模式、产品策略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公司建立有监事会微信群，公司通过微信方式把最新监管文件和通知、公司新闻、行业动态等及时推送给监事会成员，监事在群中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重要项目进行商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五、参与公司战略研究与制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相关总结、计划、战略规划等各类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和总结，并参与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的研究和制订。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成员多次出席公司管理层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经验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就战略及经营计划制订进行了充分交流。建议公司管理层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技术驱动，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话语权。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